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3

19/F, Tower B, Xing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 2024 第 002908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 2024 第 002908 号

致：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增光新材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观意字 2024 第 00109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4 第 001099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两高”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和观意字 2024 第 00188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93301665C），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庄裕花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注册地址	海安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在股转公司挂牌的公司

2023年12月1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25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增光新材”，证券代码为“874349”。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经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旺投资”）和自然人投资者张弘。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167号）、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7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2、监事会决议程序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了披露。

3、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24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2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披露。

4、股转公司审批程序

2024年3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432号），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300万股新股，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铭旺投资和张弘，根据公司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与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股转公司同意。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根据铭旺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书面承诺及其基金管理人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旺投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三位中国境内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铭旺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均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张弘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监事会已经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获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1、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合计认购股份数量 273 万股，认购单价为 10.0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2,7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铭旺投资	新增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私募基金	2,230,000	10.00	22,300,000.00	现金
2	张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	500,000	10.00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2,730,000	-	27,300,0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铭旺投资

根据铭旺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证明、兴业银行托管电子流水回单、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3MACC6U469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38 年 3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5幢8203-478室(CZ)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ZZ700；备案时间：2023年4月2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6年1月11日，登记编号为P1031350，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
合格投资者权限	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2）张弘

根据张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证明、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弘，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6021987022****，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方式代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其

中新增机构投资者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铭旺投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以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已披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发行终止后的退

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生效条件、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作了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票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特殊投资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特殊投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_____

张文亮

周 莉

2024年4月16日